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79,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详见《伟志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伟志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5）。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伟志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汇报《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本次累积投票议案为《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陈志谋	40,079,250	100%	是

2	罗楚楚	40,079,250	100%	是
3	姚俊启	40,079,250	100%	是
4	张华鹏	40,079,250	100%	是
5	陈永清	40,079,25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陈银象	40,079,250	100%	是
2	王清平	40,079,25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晓云、杨海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志谋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楚楚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俊启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华鹏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永清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颜德安	独立董 事	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百鹏	独立董 事	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陈银象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清平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伟志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福建高靖律师事务所关于伟志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